

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申请

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

根据学校要求各学院对本科生作品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从严审核”要求，经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特制定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

1.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获得国家级（国际级）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浙江省竞赛一等奖（特等奖）的，只限排名第一的学生申请毕业论文（设计），并经团队其他成员书面同意。排名以竞赛获奖证书姓名排序为准。

2. 学术论文替代：学生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含）以上专业刊物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的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一级期刊详见附件《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和专业出版社分级名录(2023 版)》，国际学术会议具体详见附件《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2022 更名版》中的各项 A 类和 B 类会议。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里的期刊论文不能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已经结题验收通过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浙江省新苗计划项目），只限项目负责人申请替代。

4. 发明专利替代: 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具体作品替代认定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